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101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活動辦法

一、主旨：為推展本校水上運動、提昇本校水上運動風氣，並增進師生游泳技術及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運休系、學務處課指組、生輔組、衛保組、總務處事務組。

四、活動日期：

師生游泳比賽(含水上救生及趣味競賽)：6 月 5 日 ( 星期三 ) 下午 13:00~17:00 舉辦 ( 出場參賽者以公假論 )。

五、活動地點：本校游泳池。

六、參加單位：本校日、夜間部之男、女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

七、參加資格：1.凡本校各年級學生經本學期註冊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

2.凡服務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均可參加。

八、游泳競賽分組：1.公開男子組；2.一般男子組；3.公開女子組；4.一般女子組；5.接力；  
6.教職員組。

九、游泳競賽項目：1.公開男子組：50 公尺捷式、仰式、蛙式、蝶式

2.一般男子組：25 公尺捷式、仰式、蛙式、蝶式

3.公開女子組：50 公尺捷式、仰式、蛙式、蝶式

4.一般女子組：25 公尺捷式、仰式、蛙式、蝶式

5.接力：男子組 25 公尺 x4 自由式接力；25 公尺 x4 混合式接力

女子組 25 公尺 x4 自由式接力；25 公尺 x4 混合式接力

6.教職員組：男子組 50 公尺(不限姿勢)、女子組 25 公尺(不限姿勢)。

所有項目均採計時決賽，報名或檢錄少於三人(隊)時該項取消。

十、水上救生及趣味競賽：不分組，比賽共分三項

1.同舟共濟：每隊參加人員計 8 人，至少 4 位女性。

2.假人拖帶接力：每隊參加人員計 4 人(不限性別)。

十一、報名日期：

(一) 游泳比賽、水上趣味競賽及救生競賽：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 ( 週五 ) 下午 5:00 止，填寫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逾時不于受理。

十二、報名地點：體育室。

十三、游泳賽報名人數：1.每班每項限報二人，每人限報二項 ( 接力及救生、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

2.教職員組：男子游 50 公尺、女子游 25 公尺，不限姿勢，以計時判定名次。

十四、游泳賽比賽細則：1.各項報名或檢錄少於三人或三隊時，則取消該項比賽。

2.比賽採計時決賽。

3.比賽水道的分配，一律由大會排定之。

4.凡中途退出比賽或未按規定賽畢全程者，不予計算名次。

5.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五、一般規定事項：

(一) 參賽資格：凡曾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者；以及運動績優入學游泳專長者，一律限報公開組比賽。(公開組名單如附件公告，如有爭議以體育室裁定為準)

(二) 游泳比賽：

- 1.開幕典禮：6月5日下午13：00整於游泳池內舉行，參賽人員應於中午12：50前至游泳館內集合報到完畢。
- 2.賽前依大會廣播，需至檢錄處檢錄後，始得進場比賽。
- 3.依國際泳總規範，比賽時禁止穿著兩截式泳衣出賽及臀部之掩蔽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女選手於比賽時應穿著連身泳衣，否則不得下水比賽。
- 4.如有心臟血管及重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賽。
- 5.本校水域運動相關教師可報名參賽，但不計名次。

## (二) 水上救生及趣味競賽：

### 1.同舟共濟

- (1)各隊出場比賽選手著泳裝及泳帽參賽。每隊8人(至少4名女生)。
- (2)兩人一組，在衝浪板上以伏臥或仰臥動作，划至對面25公尺換組繼續，兩人身體均需在板上才可前進。
- (3)每組需衝浪板觸碰牆壁後，下一組才可以下水接著出發。
- (4)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2.假人拖帶接力：(1)每隊參加人員計4人，每人25公尺，不限姿勢，全程需保持與假人接觸並使假人口鼻需露出水面。

- (2)交接假人之前下一棒隊員需至少一手觸碰池壁。
- (3)計時以第四棒選手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池壁為準。

## 十六、獎勵：1.游泳比賽各組每單項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一面；

水上趣味競賽及救生競賽各錄取三名，頒發獎金。

### 2.獎金依名次分別為

個人項目：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

團體項目：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800元。

### 3.教職員組除獲勝獎金外，另贈與參賽者每人精美禮品。

## 十七、申訴：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得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對某運動員資格有問題時，應於比賽前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3.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八、日間部參加游泳賽同學依到賽檢錄單得以請公假四小時。

##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

